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必须提供，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监测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徽省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监测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（安徽）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700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64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检测试控股集团（安徽）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